

102 學年度第十五屆 桃園縣龍星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辦法

壹、依據：

- 一、桃園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一八七五一二號函辦理。
- 二、本校自治市實施要點。

貳、目標：

- 一、提升兒童民主素養，培養兒童法治觀念。
- 二、強化學生選舉知能，塑造社會優良選風。
- 三、提高校園自治能力，啟發自我陶冶潛能。

參、指導單位：訓導處

主辦單位：兒童自治市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全校老師。

肆、組織

一、選舉委員會

宣 傳：自治市教育、民政局長
選 務：自治市市長、副市長

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總 幹 事……選監小組：自治市法治、環保局長
(校長兼任) (訓導主任) (訓育組長) 統 計：自治市副市長、康樂主席
總 務：自治市財政、衛生局長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員

- (一)、二樓大會議室（三年級全體、五年一班～五年四班）、三樓視聽教室（四年級全體、五年五班～五年八班）
- (二)、管理員、監察員由六年級學生若干人擔任

伍、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 一、選舉人：本校三年級以上小朋友除操行丁等者以外皆有選舉權
- 二、候選人：(一)、本校五年級學生，曾經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各項服務隊人員、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者。
(二)、班級提名（每班提名一人應由班會通過）。

陸、選舉活動進度：

時 間	進 度	說 明
103/04/30	辦理候選人登記	※ 登記地點：訓導處訓育組 ※ 登記證件：填寫申請書和助選人員名冊一份（附件一）
103/05/4	公佈候選人	下午十五時二十分以前公佈在一樓公佈欄
103/05/7	競選活動正式開始	1、活動期間：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下課或午休時間，惟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2、每一候選人可自選五人助選，助選員名單向選委會登記核備，發給證件以資鑑別。 3、助選員不得同時替兩名候選人助選。 4、投開票當日不得在投開票所附近宣傳或拉票。 5、競選期間不得用言語、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不得以金錢、財物、糖果等進行賄選。 6、助選活動期間由本校愛校服務隊負責巡視，若候選人及助選員有違反選舉規定時，得填寫違規檢舉單向訓育組檢舉處理，如情結重大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7、助選活動方式不拘，各候選人自行設計海報、標語張貼於

		規定之公佈欄內，各項宣傳品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清除完畢。
103/05/14 ~103/5/22	公辦政見 發表會	朝會活潑化時間
103/05/22	佈置投開 票所	投開票所位置：二樓大會議室（三年級全體、五年一班～五年四班）、三樓視聽教室（四年級全體、五年五班～五年八班）
103/05/22	各項競選 活動結束	至下午三時二十分止
103/05/23	投（開） 票	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五分
103/05/23	公告選舉 結果	※中午十二時以前公佈在一樓公佈欄 1、得票數最多者當選自治市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2、判決當選無效者由次多票者遞補（判決當選無效由選舉委員會決議）。
103/05/25	頒發當選 證書	兒童朝會時間頒發當選證書、發表當選感言
103/06/12	舉行宣誓 就職典禮	兒童朝會時間

柒、選務講習：由總幹事安排時間集合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施行。

捌、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各班接到投票通知後由各級任老師帶隊按時前往投票。
- 二、選舉人依個人意願用規定之圈選工具，圈選後投入指定票櫃。
- 三、每張選票限圈選一人，不得簽名或作其他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 四、不得有窺視他人圈票或亮票等違規行為。

玖、經費來源：兒童自治市活動經費。

拾、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
第十五屆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年 班 學 生

依照龍星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願為鄉長候選人，請查照審核准予登記為荷。 此致

龍星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

候選人姓名		班 別		性 別	
總幹事 審 查		主任委員 審 查			
擔任 職務	曾經擔任：	政 見：			
	現在擔任：				

龍星國小第 十五 屆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候選人遴報助選人員名冊

姓名（助選人親自簽名）	性 別	班 級

請准予核備

候選人： (簽名)